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的住所地之 C 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命被告乙返還 M 機器及返還因使用 M 機器的不當得利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。甲主張自己於前年由訴外人丙售讓而取得 M 機器的所有權，乙無權占有並使用該 M 機器生產商品長達二年，該 M 機器在同業間年租金行情至少 60 萬元；乙則抗辯 M 機器是其向原出租人丁買受取得，自己才是 M 機器的所有權人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的起訴。在第一次的言詞辯論期日，甲以言詞追加請求 C 法院確認甲對 M 機器的所有權存在；乙隨即在當庭以言詞提起反訴，請求法院確認反訴原告乙對 M 機器的所有權存在。試問：乙所提的反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乙為被告，主張乙無權占有其所有之土地，起訴請求（A）聲明：乙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甲；（B）聲明：乙應給付甲新台幣 100 萬元之租金；（C）聲明：乙應給付甲新台幣 100 萬元之損害金。關於（A）聲明，甲主張甲乙就該土地之租賃契約已屆期，因此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與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土地。關於（B）（C）聲明，甲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乙應給付占有土地二年期間（民國 91 年至 92 年）之租金或損害金，每年 50 萬元，二年共 100 萬元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就甲所提關於（A）聲明之二請求權依據，法院應如何審理判決？
- (二)就甲所提之（B）（C）二聲明，法院應如何闡明與判決？
- 三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原告 X 以 Y 為被告，起訴請求 Y 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之貨款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審判長許可，Y 委任其子 Z 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授予特別代理權，到場參與辯論。是日，X、Z 經審判長斡旋後，成立訴訟上和解。嗣發現 Z 斯時僅為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則上開和解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- (二)原告 X 以 Y 為被告，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（即訴之聲明）Y 給付價款新台幣 250 萬元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，Y 因無能力給付，為確保解決紛爭，經審判長斡旋，Y 之父 Z 同意參加和解，改由 Z 給付 X 新台幣 200 萬元（X 其餘之請求拋棄），而於 X、Z 間成立訴訟上和解。嗣於和解後，Z 以其同意參加和解係因錯誤所致，現已合法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故否認上開和解之效力，拒不履行和解內容，則 X 可否對上開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或 Z 可否另行對 X 起訴，請求確認上開和解債權不存在？（15 分）
- 四、甲依買賣契約關係，以出賣人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乙交付買賣標的物汽車一輛，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應將該買賣標的物汽車交付甲，判決後第二天，該買賣標的物之汽車因遭法院拍賣而陷於給付不能，試就下列問題分別說明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審理裁判：（25 分）
- (一)如乙未上訴，甲提起上訴，改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則，請求乙賠償損害。
- (二)如乙提起上訴，甲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，改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則，請求乙賠償損害。